

## 院党字〔2018〕9号

---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“七一”表彰工作》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为做好我校“七一”表彰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不断完善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，增强党支部创造力、凝聚力和战斗力，建设特色支部，激励广大党员坚定信念、对党忠诚、履职尽责、奋发有为。

### 二、

表彰先进党支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优秀党支部书记

### 三、基本条件

#### （一）先进党支部基本条件

1. 班子坚强有力。坚决贯彻执党中央方针政，四个意识牢固，四个自信坚定。坚持民主集中制，班子团结和谐，工作推进有力，群众信服。扎实开展“两学一做”活动，有力解决本单位存在突出问题，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和建章立制。

2. 党员队伍先进。党员队伍建设，党建工作主体责任

实到位，党员教、理和服务措施实、效果好，广大党员在教学、理、服务和学习中先锋模范作用发挥明显。

3. 制度机制完善。党建各项工作，“三会一”制度实到位。

4. 工作业显。本支党建引领作用得到充分彰显，人才培养、教学各事业成出，众满意度，团奋斗文化氛围浓。

5. 勇于党建创新。极探新形势下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新径和新方法，受到上党定。

## (二) 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

1. 带头学习提。学习彻十九大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头，在“两学一做”活动中学思悟，理想信念坚定，对党忠，守党，严格遵守党各律。

2. 带头争创佳。热爱党教事业，具有强烈事业心和任感，敢于担当，勇于创新，极作为，在本岗位上做出显成，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3. 带头服务师生。牢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，密切师生，倾听师生心声，主动热心为师生众做好事、办实事、事，受到师生好。

4. 带头守法。有律、守，守法，按办事，护制度权威。

5. 带头弘扬正气。会主义核心价值，清正廉

洁，品德高尚，树立好师德和学术道德，受到党员群众广泛肯定和认可。

### （三）优秀党务工作基本条件

1. 坚持党性原则。具有坚定政治信念，彻执党方政，严格遵守党政治律，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强，坚持原则，敢于担当。

2. 坚持勤政务实。忠诚党教育事业，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具有党务工作专业水平，对本单位党建工作指导有力，在学校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各工作中做出率。

3. 坚持改革创新。党建业务，创造性地开展工作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校党建工作有效途径和方法，本单位党务工作成效显著。

4. 坚持服务党员群众。带头“两学一做”总求，坚持党群众，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，服务意识强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威信。

5. 坚持廉洁自律。树立党务工作好形象。执中央八定、委九定及学校有关定，坚持原则，克己奉公，公正派，清正廉洁。

### （四）优秀党支部书记

从担任“先进党支部”支部书记中产生。

## 四、办法

（一）先进党支部：主申报；

（二）优秀共产党员：教工支部按党员总数20%推荐；

(三) 优秀党务工作者：各支部推选 1 人；

(四) 采取校级、支部级表彰形式，学校党委根据支部申报和推荐情况，确定校级表彰名单和学校表彰推荐名单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

1、6 月 19 日上午 10:00 前，各支部上报申报材料和推荐名单；

2、6 月 19 日下午，学校召开党委会，确定学校“七一”表彰名单并上报学校表彰推荐名单。

#### 六、其他要求

各党支部要高度重视，做好推荐工作，积极营造“学习先进、争当先进、争当先锋”的良好氛围。进一步增强党支部凝聚力、战斗力，激励全体党员为党的教育事业，为学校建设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附件：七一表彰

中共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